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317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相 對 人 A 真實姓名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住居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民國111年生，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113年8月26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母親B於民國112年5月22、23日攜受安置人A至醫院檢查後，經醫師評估受安置人左右腦皆有硬腦膜下出血，且有立即住院之必要，故將受安置人收治住院；受安置人母親稱不清楚受安置人為何受傷，認為係受安置人會頻繁搖頭及習慣打自己的頭所致。聲請人評估受安置人之傷勢嚴重，而受安置人母親及其男友對於受安置人之傷勢皆無法清楚說明，亦無法了解傷勢之嚴重性，評估受安置人於家中並未獲得適當照顧，為維護兒少之最佳利益，聲請人於民國112年5月24日10時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並獲本院裁定准予延長安置至113年5月26日止，考量受安置人為未成年人無自我保護能力，家中亦無適當成員予以協助及提供保護，為維護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及相關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1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02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03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04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05 護。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06 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
07 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市、縣(市)主管
08 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
09 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
10 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
11 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
12 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
13 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
14 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第57條第1項、第2
15 項分別定有明文。

16 三、經查，受安置人現年1歲8個月，前經本院裁定准將受安置人
17 延長安置至113年5月26日止，此有聲請人提出之本院113年
18 度護字121號裁定影本、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緊急暨繼
19 續安置法庭報告書影本在卷為證，上開事實堪予認定。又受
20 安置人母親B於本次安置期間共探視受安置人1次，聲請人
21 於113年3月聯繫B接受親職教育輔導，然B以其近期無法配
22 合拒絕參加。現受安置人已完成自行坐著及扶著東西走路等
23 動作，認知探索及語言認知部分均有進步，社工於113年4月
24 11日至機構探視受安置人，受安置人狀況良好，且已熟悉機
25 構常規；B依約於113年4月24日探視受安置人，受安置人對
26 B有怕生行為，B則不斷詢問受安置人「愛不愛媽媽」，然
27 受安置人目前發展狀況尚未能回應B的問題，社工並向B表
28 示會協助受安置人進行早療評估，B雖表示理解，仍不斷執
29 著於受安置人與其不熟悉、不願被抱的抱怨當中等情，此有
30 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第4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在卷足
31 參。本院審酌受安置人因腦部影響聽力、四肢及感覺統合等

01 身體狀況發展，現仍有復健需求，B之親職能力尚有不足，
02 且無法配合接受親職教育輔導，又現有之照顧支持系統難以
03 提供受安置人充足之照顧，評估受安置人現階段返家有高度
04 遭受疏忽照顧之風險，是為維護受安置人之權益，核聲請人
05 延長安置之聲請尚無不合，應予准許，爰依上開規定，裁定
06 如主文所示。

07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08 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
10 家事第二庭 法官 曹惠玲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13 告費新臺幣1,0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
15 書記官 王沛晴